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西北轴承　公告编号:2013-054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西北轴承
股票代码:000595

收购人名称: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88号宝塔石化大厦
通讯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88号宝塔石化大厦
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收购人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该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在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北轴承")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西北轴承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是因收购人拟取得西北轴承向其定向发行新股而导致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西北轴承、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宝塔石化、收购人、公司、本公司	指	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西北轴承2013年度向特定对象宝塔石化、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最近三年	指	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的会计期间。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88号宝塔石化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珩超
注册资本:1,725,030,000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7年10月7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640000200003486
组织机构代码:22779562-9
税务登记证号:宁国税银兴南字640104227795629号、
宁税登字640108227795629号
营业期限:30 年

经营范围:液化石油气、凝析油、石脑油、重油、渣油、脱蜡柴油、重柴油、丙烯、甲醇、甲基叔丁基醚、石蜡、重胶沥青、润滑油、五金交电、办公用品、针纺织品的批发、零售;房屋租赁;汽油、柴油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管理。(以上经营范围需经审批和许可的,凭审批手续和许可证经营)

主要股东名称:孙珩超、孙淑兰、宁夏泰瑞智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88号宝塔石化大厦
联系电话:0951-5699619
传　　真:0951-5699833

二、收购人股权结构及股权控制情况

收购人宝塔石化为西北轴承的控股股东,宝塔石化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孙珩超先生,孙珩超先生与孙淑兰女士为姐弟关系,属一致行动人,其股权控制情况如下: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孙珩超持有宝塔石化、珩华西北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59.3127%、95%的股权。

宝塔石化所控制或投资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产业类别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石化	2007年9月12日	100%	128,000.00
广东南方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石化行业投资	2011年11 月 22 日	70%	100,000.00
宁夏宝塔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煤化工	2005年4 月 26 日	75%	74,000.00
新疆奎山宝塔石化有限公司	石化	2011 年 1 月18 日	61%	100,000.00
宁夏金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金融	2008年 4 月 23 日	90%	8,000.00
宁夏宝源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矿产投资	2010 年 8 月 2 日	100%	10,000.00
内蒙古国蒙石化投资有限公司	石化行业投资	2010 年 5 月 4 日	70%	2,100.00
宁夏宝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2007 年 1 月 17 日	100%	300.00
银川鹤泉湖旅游有限公司	生态旅游	2006 年 11 月 16 日	97.39%	1,150.00
北京宝塔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石化贸易	2006 年 6 月 1 日	49%	50,000.00
宁夏宝塔宾馆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	2008 年7 月 30 日	75%	600.00

四、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说明

(一)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宝塔石化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长期股权投资及流动资产,经营范围为"液化石油气、凝析油、石脑油、重油、渣油、脱蜡柴油、重柴油、丙烯、甲醇、甲基叔丁基醚、石蜡、重胶沥青、润滑油、五金交电、办公用品、针纺织品的批发、零售;房屋租赁;汽油、柴油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管理"。

各项具体业务主要通过控制或投资的企业完成。

1、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含子公司和联营企业)

宝塔能源化工主要从事化工、电力、热力投资开发;石蜡、重交沥青、MTBE、丙烯、聚丙烯销售;石油天然气开发配套服务;原油、重油、渣油燃料油加工;汽油、柴油、石油液化气、化学燃料助剂、润滑油生产加工、批发。其全资所有的子公司有:银川宝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宁夏灵武宝塔大古储运有限公司、宁夏宝塔油气销售有限公司、宁夏宝塔宁东物流有限公司,该四家子公司集原油开发与采购、炼油化工、仓储运输、零售批发为一体,使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的整体业务形成了完整的纵向一体化经营与发展模式。

2、广东南方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南方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宝塔石化重组旗下的广州宝塔石化有限公司、珠海宝塔石化有限公司和成都宝塔石化有限公司等公司而得以成立的投资

控股型公司。其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与管理;石油制品的批发、零售;货运代理、

仓储服务;酒店管理服务;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及其它商业的批发、零售。该公

司将充分利用广东省有利的政策条件,沿江沿海的区位优势及中国南方广阔的市

场等优势不断发展壮大。

3、宁夏宝塔联合化工有限公司(含子公司和合营企业)

该公司主营业务有:矿业;煤矿;液氧、液氮、液氩以及甲醇下游产品聚甲醛、聚乙烯、乙二醇、醋酸等;PVC、颜料、涂料、染料、农药、添加剂、橡胶加工;新型建材煤灰水泥等。公司位于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宁东基地工业

园区的重点企业之一,将凭借该基地丰富的资源、宝塔石化先进的化工经验和政

策优惠条件,以"环境友好型企业"为宗旨,发展煤化工产业,不断延伸产业链,实现煤化工产品精细化和高附加值的发展之路。

4、新疆奎山宝塔石化有限公司

新疆奎山宝塔石化有限公司是宝塔石化合资控股的正在培育的业务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注册资本10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对化工、电力、热力、石油天然气项目的投资开发及配套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公司正在建设 800 万吨重油制蜡经芳烃及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该项目是为响应党中央"2010 年新疆工作座谈会"的号召,在全面、充分考察新疆自治区的资源优势、政策优势和区位优势并结合宝塔石化的技术优势等情况下投资建设的炼化项目,是新疆自治区政府等相关部门重点支持的建设项目。

(二)收购人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宝塔石化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总资产	22,851,[illegible],101.25	15,115,601,588.27	8,528,424,277.62
少数股东权益	1,814,9[illegible],300.47	635,145,306.18	375,836,438.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权益	7,272,065,435.79	5,219,948,526.50	3,620,846,857.88
资产负债率	58.98%	58.60%	54.36%
项　目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营业收入	19,258,216,120.29	13,213,601,496.62	8,019,597,277.95
营业利润	580,546,199.89	532,154,372.39	336,845,700.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25,720,175.40	451,120,121.82	334,595,308.02
净资产收益率	9.09%	10.25%	12.12%

数据来源:宝塔石化2010、2011、2012年度审计报告

五、收购人最近5年内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宝塔石化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孙珩超	董事长	银川	中国	否
李健刚	董事、总经理	银川	中国	否
张立忠	董事	银川	中国	否
史兴家	董事	银川	中国	否
潘建国	董事	银川	中国	否
孙培华	董事	银川	中国	否
孙彦昌	董事、副总经理	银川	中国	否
徐永祥	监事会主席	银川	中国	否
张立宁	监事	银川	中国	否
王铁生	监事	烟台	中国	否
陈峰涛	监事	银川	中国	否
白兴贵	监事	银川	中国	否
张丽芳	监事	银川	中国	否
郭永庆	监事	银川	中国	否
赵立宝	财务总监	银川	中国	否
宋平华	副总经理	银川	中国	否
周家锋	副总经理	银川	中国	否
李晓兰	副总经理	银川	中国	否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宝塔石化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收购人作为西北轴承的控股股东,为支持西北轴承可持续发展,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减轻西北轴承的财务负担,优化其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和资产负债率,同时有效满足西北轴承业务扩张、生产技术改造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金,提高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增强西北轴承的持续盈利能力,推动西北轴承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二、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西北轴承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西北轴承权益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前,宝塔石化持有西北轴承股份7,423.65万股,持股比例为29.97%,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孙珩超先生;本次收购完成后,宝塔石化持有公司股份9,771.99万股,持股比例为32.3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孙珩超先生。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宝塔石化将其持有的西北轴承股份7,423.65万股已分别质押给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和上海国金租赁有限公司,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1、2011年,宝塔石化与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质押合同》(2011年农银租赁回租质第17—1号),将其所持有的西北轴承43,365,867股人民币普通股质押给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1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日为2011年8月10日。

2、2013年,宝塔石化与上海国金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质押合同》(GJZL(13)03HZ006-ZY001),将其所持有的西北轴承30,870,666股人民币普通股质押给上海国金租赁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3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7月8日。

二、《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各方:

发行人:西北轴承
认购人:宝塔石化

(二)协议签署日期:2013年9月16日

(三)认购标的和数量:宝塔石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中的23,483,366股股份。

(四)认购价格及定价方式:每股认购价格为5.11元,该价格等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之日的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五)锁定期:认购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认购方式及对价:宝塔石化以转股债权作价6,000万元及现金6,000万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七)交割:于交割日,宝塔石化应向公司(i)发出免除公司转股债权的书面通知,公司应在收到前述通知后完成相关会计处理并向宝塔石化发出股份认购确认书,认购确认书应当载明认购股份数量及转股债权的作价金额,认购确认书送达宝塔石化后,视为宝塔石化支付了相应的认购股份对价;(ii)交付一份由宝塔石化适当签署的不可撤销的电汇指令。该指令应使6,000.00万元的认购价格自宝塔石化的一个银行账户转账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公司应在交割日前至少七(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宝塔石化有关公司账户的详细信息。

公司应指定中国注册会计师对宝塔石化以转股债权认购公司股份情况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应尽其合理努力使该等注册会计师尽快地出具验资报告,宝塔石化给予积极的配合。验资报告出具以后,公司应尽快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将宝塔石化登记为认购股份持有人的书面申请,宝塔石化给予积极的配合。宝塔石化在前述登记完成后可行使其作为认购股份股东的权利。

(八)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本协议在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生效,以下事项完成最晚的日期为协议生效日:

A、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有效批准本次发行。

B、本次发行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九)违约责任:在发行完成日前的任何时间,如果 (1) 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且 (2) 在守约一方向违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违约一方立即采取行动对该等违约进行补救后的30日内,违约一方没有对该等违约进行补救,则守约一方可向违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双方互相承诺,任何一方如因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保证或承诺而导致对方蒙受损失,该方应给予对方足额赔偿。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或全部义务而导致对方蒙受损失,该方应给对方足额赔偿。

三、本次认购的批准情况

本次认购相关事宜已获得如下批准:

(一)2013年9月1日,宝塔石化召开临时股东会,通过了以现金人民币6000万元和对西北轴承享有的人民币6000万元的债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中的23,483,366股股份的决议。

(二)2013年9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待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四、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本公司承诺,本次认购的西北轴承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西北轴承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收购人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行政、刑事处罚的说明
(四)收购人关于本次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
(五)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六)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董事会决议
(七)收购人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承诺函,涉及收购资金来源的协议,包括借贷协议、资产置换及其他协议(如有)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发生的重大交易的协议、合同
(九)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十)收购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等相关人员在最近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证明文件
(十一)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十二)收购人关于收购后所持股份履行限售义务的承诺
(十三)收购人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十四)收购人关于减少和避免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十五)收购人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十六)收购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十七)法律意见书;
(十八)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收购人: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88号宝塔石化大厦
上市公司: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630号

附表:

收购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630号
股票简称	西北轴承	股票代码	000595
收购人名称	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88号宝塔石化大厦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收购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7,423.65万股　持股比例:29.97%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9,771.99万股　持股比例:32.38% 变动数量:2,348.34万股　变动比例:2.41%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收购人已经出具说明,目前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收购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经查询,收购人前6个月内没有在二级市场上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经律师核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按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收购人未聘请财务顾问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收购人未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孙珩超
日期:2013年9月16日
收购人: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孙珩超
签署日期:201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西北轴承　公告编号:2013-047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9月1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会议于9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经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与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存在重大调整,主要调整和明确的事项如下:

项目	调整前方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调整后方案(本次会议审议)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800万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54,123,386股,其中宝塔石化以其对公司6,000.00万元的债权和6,000.00万元现金认购23,483,366股,长城资产以其对公司15,657.05万元债权认购30,640,020股。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4.93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5.11元/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3,664万元,由宝塔石化、长城资产用所持对公司债权认购,不直接募集现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7,657.05万元,其中宝塔石化以其对公司6,000.00万元的债权认购股份,长城资产以其对公司15,657.05万元债权认购股份,这部分不直接募集现金;另外宝塔石化以6,000.00万元现金认购股份,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和文件也据此进行调整。

本项议案涉及公司股东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石化")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在逐项表决以下事项时,公司6名关联董事张立忠、王学林、张丽芳、董翀宇、赵泷、梁凯龙应回避表决。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公司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发行。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宝塔石化和长城资产。宝塔石化以现金及对公司的债权、长城资产以对公司的债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54,123,386股,其中宝塔石化以其对公司6,000.00万元的债权和6,000.00万元现金认购23,483,366股,长城资产以其对公司15,657.05万元债权认购30,640,020股。

5、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5.11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6、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7,657.05万元,其中宝塔石化以其对公司6,000.00万元的债权认购股份,长城资产以其对公司15,657.05万元债权认购股份,这部分不直接募集现金;另外宝塔石化以6,000.00万元现金认购股份,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7、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四、《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五、《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宝塔石化于2013年9月16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宝塔石化承诺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于2013年9月16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长城资产承诺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宝塔石化、第二大股东长城资产。公司与宝塔石化、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联交易公告。

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时间安排、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等;

2、授权董事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事项;

4、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等事宜;

5、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限售期锁定及限售期届满后新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7、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作相应调整;

8、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上市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二至第七项议案关联董事张立忠、王学林、张丽芳、董翀宇、赵泷、梁凯龙回避表决。

八、《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前次募集资金全额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九、《关于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宝塔石化持有公司74,236,5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7%,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孙珩超。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宝塔石化持有公司股数为97,719,899股,持股比例为32.3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孙珩超。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宝塔石化持有公司股份超过30%,且宝塔石化已书面承诺自本次交易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的公司股份,提请审议宝塔石化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由于宝塔石化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已经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经股东大会同意后,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立忠董事、王学林董事、董翀宇董事、张丽芳董事回避表决。

十、《关于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签署债务减让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长城资产兰州办事处于2013年9月16日签署《债务减让协议》,双方约定:在满足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公司承诺偿付长城资产兰州办事处上述转股债权中的5,000.00万元从2013年3月21日起至所认购股份登记在长城资产名下日的借款利息的条件下,长城资产兰州办事处将其享有公司债权人民币23,736.18万元中的10,657.05万元和借款人民币5,000.00万元,合计15,657.05万元转为30,640,020股股份,对公司应承担的剩余债务本息不再追索,并就剩余债务不向公司主张担保权利。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赵泷董事、梁凯龙董事回避表决。

十一、《关于拟建设轨道交通轴承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设轨道交通轴承项目公告》。

上述第一至第十一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第一大股东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5,000万元借款展期的议案》

同意对欠付第一大股东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5,000.00万元借款展期至2014年8月17日(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立忠、王学林、张丽芳、董翀宇回避表决。

十三、《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兹定于2013年10月10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9月25日(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西北轴承　公告编号:2013-048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30令)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了本公司于2013年6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91号"文《关于核准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0,870,666股。本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870,666股,每股发行价格5.7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78,432,449.4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814,722.4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71,617,727.02元。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2013年6月18日,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2YCA1052-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按照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预案,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募集资金专户收到171,617,727.02元,利息收入66,005.89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171,683,732.91元。截止2013年8月31日余额为0元。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金融街支行开设了账户号码为129904069910988的募集资金专用户,并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为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3 年8月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户号码	初始存储金额	期末余额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金融街支行	129904069910988	171,617,727.02	0
	合　计		171,617,727.02	0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是不存在违规情形。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